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1000049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391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二、主要配合本基金歷次追加募集之額度及總面額修改信託契約第三條，以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信託契約第四條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文字。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本基金相關交易作業及文件均無需改變。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歷次追加募集之額度及總面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一</u> 位。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三、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4422_1_0416280685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
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20日安聯字第1110000342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修正核定本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起，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